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2018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防伪编号： 07552020111037997157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京永深分专字[2019]第010号
委托单位：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19-01-19
报备日期： 2020-11-10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宏 吕润波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2018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3890316
传真： 0755-83890186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东座三楼302室
电子邮件： daimingxina@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2018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审计单位：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联系电话：83890219

传真号码：83890186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eijing Yongtuo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 Shenzhen Branch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03 号

爱地大厦东座三层

3F, Aidi Building, No.5003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86(0755) 83890219

Tel: +86(0755) 83890219

传真: +86(0755) 83890186

Fax: +86(0755) 83890186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京永深分专字[2019]第 010 号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周大福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京永深分审字[2019]第012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周大福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8年度工作报告。周大福慈善基金会在2018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列示如下:

当年公益事业支出	上年度基金余额	公益支出占上年基金余额的比例	工作人员福利	行政办公支出	当年支出	福利占总支出比例	行政办公占支出比例
46,752,118.26	51,742,454.89	90.36%	16,787.00	257,679.21	47,485,255.06	0.04%	0.54%

2、在“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列示如下

捐赠人	捐赠金额	占当年捐赠收入比例	用途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0.00	100.00%	扶贫济困、安老扶幼、改善医疗卫生、助学
合计	46,000,000.00	100.00%	

3、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0.00	-	-	-	-	-	-	-	46,000,000.00
清华大学郑裕彤法学发展基金（第二期余款）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广西残障儿童整全康复和教育项目（第一期拨款）		1,498,000.00							1,498,000.00
山区孤儿及困境儿童资助项目（第一期）		1,174,900.00							1,174,900.00
同一片天中国农村模式项目（第六期）		388,869.00							388,869.00
广西儿童成长项目（第一期拨款）		362,533.00	-	-	-	-	-	-	362,533.00
佛山伦敦慈善会项目（第一期拨款）		750,000.00	-	-	-	-	-	-	750,000.00
广西困境及流动儿童成长项目（第四期拨款）		594,802.00	-	-	-	-	-	-	594,802.00
构建康复治疗区计划（第一期）		7,641,000.00							7,641,000.00
贵州剑河助学（第三期）		315,300.00							315,300.00
宣明会中国农村儿童保护体系建立项目（第一期）		475,700.00							475,700.00
贫困大学生助学金及支教项目（第一期）		1,500,000.00							1,500,000.00
清华大学郑裕彤法学发展基金（第三期）		20,000,000.00							20,000,000.00
顺德区伦敦中学郑裕彤先生奖教奖学金项目		235,940.00							235,940.00
补助何海仪之医药费用		38,000.00							38,000.00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顺德区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郑敬诒奖教奖学金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农村儿童性教育项目（第一期）		1,500,000.00	-	-	-	-	-	-	1,500,000.00
合计	46,000,000.00	46,725,044.00	-	-	-	-	-	-	

4、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清华大学郑裕彤法学发展基金（第三期）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0,000,000.00	42.81%	助学
清华大学郑裕彤法学发展基金（第二期余款）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00	21.40%	助学
构建康复治疗区计划（第一期）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7,641,000.00	16.35%	扶贫济困、安老扶幼
贫困大学生助学金及支教项目（第一期）	北京柏年公益基金会	1,500,000.00	3.21%	扶贫济困、安老扶幼
农村儿童性教育项目（第一期）	广东省绿芽乡村妇女发展基金会	1,500,000.00	3.21%	扶贫济困、安老扶幼
广西残障儿童整全康复和教育项目（第一期拨款）	广西云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498,000.00	3.21%	扶贫济困、安老扶幼
山区孤儿及困境儿童资助项目（第一期）	大化县云彩关爱中心	1,174,900.00	2.51%	扶贫济困、安老扶幼
佛山伦敦慈善会项目（第一期拨款）	佛山市顺德区伦敦慈善会	750,000.00	1.61%	扶贫济困、安老扶幼
广西困境及流动儿童成长项目（第四期拨款）	广西同心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94,802.00	1.27%	助学
宣明会中国农村儿童保护体系建立项目（第一期）	世界宣明会-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广东代表处	475,700.00	1.02%	扶贫济困、安老扶幼
同一片天中国农村模式项目（第六期）	北京春晖博爱儿童救助公益基金会	388,869.00	0.83%	扶贫济困、安老扶幼
广西儿童成长项目（第一期拨款）	广西同心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62,533.00	0.78%	助学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贵州剑河助学（第三期）	剑河县大山情公益服务中心	315,300.00	0.67%	助学
顺德区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郑敬诒奖教奖学金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	250,000.00	0.54%	助学
顺德区伦教中学郑裕彤先生奖教奖学金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中学	235,940.00	0.50%	助学
补助何海仪之医药费用	卢燕雄	38,000.00	0.08%	扶贫济困、安老扶幼
合计		46,725,044.00	100.00	

5、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列示如下：

5.1、重要关联方包括：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黄绍基	发起人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郑家纯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石开		理事长

5.2、关联交易

本基金会无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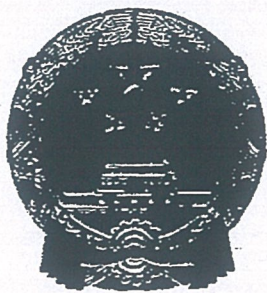
5.3、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为零。

(2)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为零。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周大福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990389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东座
三楼302室

负责人 吕润波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2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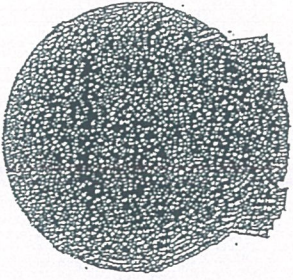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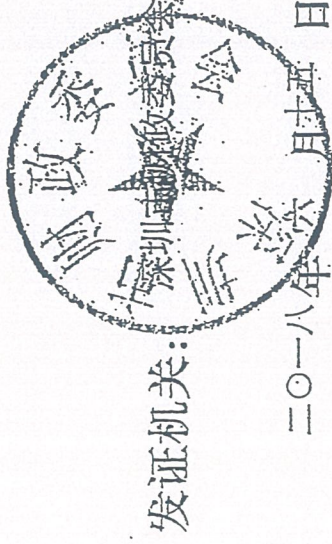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吕润波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东座三樓302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4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